

香港健球總會

Hong Kong Kin-Ball Association



裁判手冊

Referee Handbook

2026 Edition

目錄

● 前 言	頁 3
● 1) 裁判系統及資歷級別	頁 4
● 2) 裁判註冊規定	頁 5
● 3) 裁判訓練課程	頁 6
● 4) 裁判晉升流程	頁 6
● 5) 課程概覽：見習裁判課程	頁 7
● 6) 課程概覽：一級裁判(單裁)(1A)課程	頁 8
● 7) 課程概覽：一級裁判(雙裁)(1B)課程	頁 9
● 8) 課程概覽：二級裁判課程	頁 10
● 9) 賽事級別	頁 11
● 10) 裁判工作崗位	頁 12
● 11) 裁判權責 (適用於本地賽事)	頁 14
● 12) 裁判權責 (適用於由本會主辦的國際賽事)	頁 16
● 13) 裁判守則	頁 17
● 14) 裁判服裝及裝備	頁 19
● 15) 違反裁判守則之罰則	頁 20

前言

香港健球總會（下稱：「本會」）為本港註冊之非牟利團體。在國際健球聯盟 “International KIN-BALL® Sport Federation” （簡稱：「IKBF」，下同）的支援下，於二零一五年正式成立。本會致力於香港推廣健球運動（Kin-Ball Sport），積極爭取政府支持以助本地健球運動的發展，並以加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為認可的會員機構為目標。

健球運動是一項專門的球類競技項目，因此本會需要為其提供專業的裁判人員，以確保賽事能夠於公平、公正、公開的環境下進行。為此，本會需要制定一套整全的裁判系統。

《裁判手冊》為本會裁判系統的重要文件，包含一切裁判相關資訊，凡屬本會之註冊裁判均受此「手冊」所約束，敬請各裁判人員詳細閱讀並嚴格遵守當中之規則來履行其裁判職責。

「註冊二級裁判」為本會轄下並獲得本會秘書處委任之決策小組，一切與健球裁判相關的事宜，均授權予裁判組代為處理，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

若有任何爭議，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香港健球總會

1) 裁判系統及資歷級別

1.1 凡本會舉辦之活動，均由認可的裁判人員來擔任各項裁判^{1 2}

1.2 本會認可的裁判系統分為「本地」及「國際」兩個制度，詳列於下：³

【本地裁判】⁴

- I. 見習裁判 (Probationary Referee)
- II. 一級(單裁)裁判 (Level 1A Referee)
- III. 一級(雙裁)裁判 (Level 1B Referee)
- IV. 二級裁判 (Level 2 Referee)

【國際裁判】⁵

- I. 國際一級裁判 (International Level 1 Referee)
- II. 國際二級裁判 (International Level 2 Referee)
- III. 國際三級裁判 (International Level 3 Referee)

¹ 一般而言，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中，只認可持有本地裁判（各級）資歷之人士擔任裁判。惟個別活動中，或需同時持有本地及國際資歷才能出任裁判職務。

² 若持有其他國家或 IKBF 發出的健球裁判（各級）資歷人士並有意於本會舉辦之活動中擔任裁判職務，但並未考獲本會簽發的裁判（各級）證書，可向本會申請並安排協調，相關程序需由申請人直接與本會聯絡，本會裁判組將會個別處理相關人士之申請。

³ 本地裁判（各級）與國際裁判（各級）雙方不存在任何對等關聯，各為獨立的制度。

⁴ 本地裁判（各級）的培訓及評核由本會直接辦理。

⁵ 國際裁判（各級）的訓練及評核則由 IKBF 直接辦理，本會只為協辦單位。

2) 裁判註冊規定

2.1 凡屬本會之裁判人員（各級）均必須進行註冊，方能於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中擔任裁判工作之職務。

2.2 裁判註冊之有效年期為期 3 年，由每年 1 月 1 日至三年後之 12 月 31 日止。

2.3 首次註冊或重新註冊之裁判人員可在全年任何時間辦理相關註冊手續。

2.4 已註冊的裁判可於 12 月 1 日或年期屆滿前或不少於 10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辦理續期手續。

2.5 各級裁判註冊手續：

級 別	註 冊 手 續	註 冊 費 用 (三年)
見習裁判(P)	填寫註冊申請表	不需繳交任何註冊費用
一級(單裁)裁判(1A)	填寫註冊申請表	繳交港幣三百元正
一級(雙裁)裁判(1B)	填寫註冊申請表	繳交港幣四百五十元正
二級裁判(2)	填寫註冊申請表	繳交港幣四百五十元正

3) 裁判訓練課程

- 3.1 健球運動是一項專門的球類競技項目。因此，健球裁判作為此運動的仲裁者必須接受專業的培訓。本會將定期開辦或協辦不同級別的裁判課程，當中包括下列課程：

【本地裁判資歷課程】

【國際裁判資歷課程】

「見習裁判課程」

「國際一級裁判課程」

「一級裁判(單裁)(1A)課程」

「國際二級裁判課程」

「一級裁判(雙裁)(1B)課程」

「國際三級裁判課程」

「二級裁判課程」

報讀一級或以上裁判課程，必須於開班前一個月完成註冊。

- 3.2 由於健球運動於國際上發展迅速，《國際健球規例》亦會定期更新。為了讓本會裁判員可以快速地掌握球例更新的資訊及協調本地裁判的執法準則，本會會定期修訂〈裁判賽規指引〉，並開設「球例及執法準則更新簡報會」。

- 3.3 服飾要求：

- 1) 見習及一級單裁(1A)：學員需穿著由課堂所提供 (或自備) 之黃色背心上課。
- 2) 一級雙裁(1B)及二級：學員必須穿著裁判服裝、運動鞋 (鞋底則以不脫色為準)，以及自備哨子、顏色護腕上課。

4) 裁判晉升流程



5) 課程概覽：見習裁判課程

- 報讀資格：
- 1) 年滿 16 歲。
 - 2) 註冊成為本會普通會員。
 - 3) 對健球運動有興趣及基本認識之人士。

課程人數： 每班 8-12 人

- 課堂編排：
- 1) 理論課 (1 課節，共 3 小時)
 - 2) 現場指導課 (2 課節，共 4 小時^)

[^現場指導課之上課時間以 8 人之課堂規模作為假設，實際時數會因應上課人數而作出調整]

合格要求： 1) 課堂出席率達 100%。

課程大綱： 1) 認識健球裁判的工作及要求。

2) 認識健球規則及球例。

3) 重點講解下列球例的執法準則：

- | | |
|------------------------|-------------------------|
| 3.1) Designation Fault | 3.5) Downward angle hit |
| 3.2) Missing a Contact | 3.6) Time Fault |
| 3.3) Dropped Ball | 3.7) Out of Bounds |
| 3.4) Throw Too short | 3.8) Replay |

4) 學習裁判執法程序的 8 個步驟 (單裁判模式)。

5) 重點講解下列球例的執法準則：

- 3.1) Illegal Ball Displacement
- 3.2) Trapping the Ball
- 3.3) Too Many Players on the Court
- 3.4) Illegal Offence (適用於B、I級賽事)
- 3.5) Illegal Defense (適用於B、I級賽事)
- 3.6) Twice the Same Hitter
- 3.7) Unsportsmanlike Conduct

- 6) 學習單裁判模式的賽事操作流程。
- 7) 學習「暫停 Timeout」及「警告 Warning」的簡易執执行程序。
- 8) 講解裁判團中不同工作崗位的工作實務：
 - 8.1) 「重擊球記錄員」
 - 8.2) 「計分員」
 - 8.3) 「司線員」
 - 8.4) 「計時員」
- 9) 認識「分數制」與「局數分數制」的進行方式及分數計算方法。
- 10) 學習裁判專用視像記錄程式。

6) 課程概覽：一級裁判(單裁)(1A)課程

報讀資格： 1) 年滿 16 歲。

2) 擁有「見習裁判(P)」資歷，並完成註冊。

課程人數： 每班 6-8 人

課堂編排： 1) 考核⁶〔 1 小時理論筆試、2 小時現場實習〕。

合格要求： 1) 通過理論考核 (筆試)。

2) 通過現場考核 (實習試)。

補考安排： 筆試及實習試只設一次補考。補考安排將由秘書處通知學員，而學員需要支付有關費用。

⁶ 考核前會提供一節 2 小時導師現場指導課，學員可自由報名出席與否

7) 課程概覽：一級裁判(雙裁)(1B)課程

報讀資格： 1) 年滿 18 歲。
2) 擁有「一級裁判(單裁)(1A)」資歷，並完成註冊。

課程人數： 每班 6-8 人

課堂編排： 1) 理論課 (1 課節，共 2 小時)
2) 現場指導課 (3 課節，共 6 小時^)

[^現場指導課之上課時間以 6 人之課堂規模作為假設，實際時數會因應上課人數而作出調整]

3) 考核 (1 小時理論考核、4 小時現場考核)

合格要求： 1) 課堂出席率達 100%。
2) 通過「一級裁判(雙裁)(1B)課程」之筆試考核。
3) 通過「一級裁判(雙裁)(1B)課程」之現場考核。

補考安排： 筆試及實習試只設一次補考。補考安排將由秘書處通知學員，而學員需要支付有關費用。

課程大綱： 1) 重溫健球規則的各項應用重點。
2) 認識雙裁判模式中主裁判及助理裁判的職權。
3) 學習雙裁判模式的賽事操作流程。
4) 學習雙裁判的執法程序。
5) 學習雙裁判模式的「警告Warning」及「暫停Time Out」的執行程序。
6) 雙裁判模式的協調技巧及溝通手勢。

8) 課程概覽：二級裁判課程

報讀資格： 1) 年滿 18 歲。

2) 擁有「一級裁判(雙裁)(1B)」資歷，並完成註冊。

3) 兩年內，於本地賽事曾擔任賽事裁判15次。

課程人數： 每次晉升人數，視乎二級裁判需要。

課堂編排： 面試

合格要求： 1) 通過面試。

2) 完成指定實習要求：

I. 擔任賽事負責人 1 次；及

II. 於「見習裁判課程」中擔任導師及評審 1 次。

課程大綱： 1) 重溫健球規則的各項應用重點

2) 重溫單裁判及雙裁判模式的賽事操作流程

3) 重溫單裁判及雙裁判模式的執法程序

4) 認識裁判導師、總裁判的職權

5) 認識本會裁判課程的課程大綱

6) 學習裁判考核的評審準則

7) 學習裁判導師崗位的注意事項

9) 賽事級別⁷

9.1 本會每年均會舉辦多個本地賽事。由於各項賽事的對象、賽事水平及其要求均有不同，因此本會把各項比賽設定為 3 個級別，分別為：

➤ 初級賽事「B級」

➤ 中級賽事「I級」

➤ 高級賽事「H級」

9.2 除了舉辦供本地球隊參與的賽事外，本會亦會舉辦國際賽事並邀請世界各國及地區的健球代表隊來港參賽。

⁷ 關於賽事級別的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會文件〈賽事規章〉，當中已詳細列明各個賽事級別之內容、準則及要求。

10) 裁判工作崗位

- 10.1 本會裁判團為一個群體合作的團隊。健球運動進行期間，需由多名裁判同時擔任不同崗位，以確保所有參加者皆能夠於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健球運動。
- 各崗位及其職能，簡述如下：

「裁判導師」(Referee Instructor)：

- 屬裁判團隊之顧問角色，負責監察在場執法的裁判，並作出適當的指導。
- (須要通過指定要求，才獲二級裁判資歷)

「賽事負責人」(Chief Referee, CR)：

- 作為賽事及裁判團之最高負責人，負責安排及協調一切裁判工作及所有當日賽事事務。

「主裁判」(Head Referee, HR)：

- 擁有豐富經驗的裁判，負責單一場區的執法，亦能協調場內一切事宜。
- (適用於「雙裁判制」的執法模式)

「助理裁判」(Assistant Referee, AR)：

- 擁有良好經驗的裁判，主要協助主裁判於單一場區執法。
- (適用於「雙裁判制」的執法模式)

「裁判員」(Referee)：

- 擁有基本技巧及經驗，負責單一場區執法。
- (適用於「單裁判制」的執法模式)

「重擊球記錄員」(Same Player Hit Twice Recorder) :

- 協助裁判處理「重擊球」的相關記錄。
(只適用於「男女混合組」的賽事)

「視像記錄員」(Video Recorder, VR)

- 透過專用拍攝程式，攝取賽事片段，以協助裁判導師進行裁判督導。
(相關片段只用作裁判督導之用)

「司線員」(Linesman)

- 負責監察單一場區內其專屬的邊界線，以協助裁判員作出相關判決。

「計分員」(Scorekeeper)

- 負責單一場區的計分工作。

「計時員」(Timekeeper)

- 負責單一場區的計時工作。

11) 裁判權責 (適用於本地賽事)⁸

11.1 【B 級及 I 級賽事 - 單裁判模式】

	B 級及 I 級賽事			
	見習裁判	一級(單裁)(1A)裁判	一級(雙裁)(1B)裁判	二級裁判
裁判導師	×	×	×	○
總裁判	×	×	×	○
裁判員	×	○	○	○
重擊球記錄員	○	○	○	○
司線員	○	○	○	○
計分員	○	○	○	○
計時員	○	○	○	○

⁸ 賽事中大部份權責均交由已完成訓練之裁判員負責。惟「裁判員」、「助理裁判」、「主裁判」等職務亦會交付於實習中的「準一級(單裁)(1A)裁判」或「準一級(雙裁)(1B)裁判」參與。然而，他們需要已通過該課程的理論考核，並持有有效成績的裁判能力評估，才可於賽事中擔任上述崗位。

11.2 【 H 級賽事 - 雙裁判模式】

	H 級 賽 事			
	見習裁判	一級(單裁)裁判	一級(雙裁)裁判	二級裁判
裁判導師	×	×	×	○
總裁判	×	×	×	○
主裁判	×	×	○	○
助理裁判	×	[#] ×	○	○
重擊球記錄員	○	○	○	○
司線員	○	○	○	○
計分員	○	○	○	○
計時員	○	○	○	○

[#]如當日未有足夠一級(雙裁)資歷裁判執法賽事，將暫時委派一級(單裁)裁判擔任助理裁判崗位。

12) 裁判權責 (適用於由本會主辦的國際賽事)⁹

- 12.1 本會屬IKBF的會員之一。為推廣及發展健球運動，本會將會舉辦國際邀請賽並邀請各國的健球精英來港作賽。
- 12.2 國際賽事屬極高水平的賽事。從中執法的裁判，不論技術水平、執法經驗、心理質素及裁判形象都要求達至最高水平。因此，在國際賽事中擔任裁判者必須考獲「一級(雙裁)(1B)裁判」資歷級別。
- 12.3 除了滿足「12.2」的要求外，由於此賽事屬 IKBF 認可之賽事，因此擔任裁判者同時亦需要滿足 IKBF 國際裁判之要求¹⁰。
- 12.4 已註冊屬會之註冊二級裁判可申請開辦見習裁判班。

⁹ 獲 IKBF 認可之國際賽事，均須依照 “Official IKBF International Events Rules” 的各項準則。

¹⁰ 若需要於 IKBF 認可之國際賽事中擔任裁判者，須持有由 IKBF 發出之國際二級裁判 (或以上) 的資歷，並通過選拔才能獲得執法資格。

13) 裁判守則

13.1 【專業形象】

- 裁判員作為專業的仲裁者，必須以正直、誠實的心態公正無私地執法，並依據確實看見的實情下作出裁決。
- 裁判員有義務熟讀及理解各項規則的精神及原意，於賽事中依照規則條文作出合理的裁決，以確保賽事的合法性，並流暢地進行各個賽事。
- 裁判員應具有高尚的運動精神，時常保持正面及積極的態度；並且擁有合適的風度及胸懷向球員解釋球例，促進賽事能流暢地進行。
- 裁判員務必向外界表示其中立性。於各項賽事開始前或比賽期間，當值裁判應避免與個別球隊的成員進行不必要的接觸，以免導致不必要的誤會及影響賽事的公平性。

13.2 【衣著及裝備要求】¹¹

- 裁判員有義務保護其職責的專業形象。於執行裁判工作期間，務必穿著本會規定的服飾及穿戴合適的裁判裝備，而且需要於活動開始前更換妥當。

¹¹ 關於裁判服裝及裝備的詳細要求，請查閱【14】裁判服裝及裝備(P. 19)。

13.3【守時原則】

- 裁判員有義務於活動開始前抵達活動場所協調各項安排，並於活動前穿著整齊裁判服飾及配戴裁判裝備，而且不應遲到或早退。若因事未能及時到達場地，必須預早通知本會。在沒有預先通報或沒有合理解釋下遲到超過10分鐘，則當作缺席論。

- ◆ 要求：

- 練習活動：裁判員須於活動開始前不少於10分鐘抵達場地。
- 賽事活動：裁判員須於指定集合時間到達比賽場地。一般而言，集合時間為賽事開始前30-60分鐘，實際集合時間會於裁判招募時向裁判表明。

13.4【通報機制】

- 遲到及缺席：

- ◆ 若因事未能及時到達場地或缺席者，需於活動前不少於30分鐘，通知本會、該活動負責教練或負責裁判。

- 擔任非本會舉辦之賽事裁判：

- ◆ 若於非本會所舉辦之賽事中擔任裁判，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不少於7天，向本會通報。

14) 裁判服裝及裝備

- 14.1 裁判員有義務保護其職責的專業形象，因此於執行裁判工作期間，務必穿著合乎本會規定的服裝並穿戴合適的裁判裝備，有關要求，詳列於下：



【裁判衣著】

- 1) 上身：務必穿著本會指定裁判上衣。

若在寒冷天氣或較低氣溫下執勤時，可穿著黑色長袖衣物於裁判上衣的底層作保暖之用。

- 2) 下身：黑色運動長褲 或 褲管末端不短於膝蓋以上 10 公分之黑色運動短褲。

若褲管未合上述指定要求，需要於運動短褲底層穿著黑色緊身褲（Legging）包裹腿部。

【裁判裝備】

- 1) 哨子：裁判只能使用以「呼氣式」發聲的運動哨子，所有電子哨子一律不會採納。此外，哨子必須掛於頸項上或繫穩於手上，以確保哨子不會掉下。

- 2) 臂章：裁判需要穿戴指定顏色的臂章。

左手：藍色（或粉紅色）
右手：灰色

- 3) 腕錶：穿戴設有計時功能的腕錶。

- 4) 咭牌：帶備紅色及黃色警告展示咭，並放於裁判上衣左胸的口袋中。

- 5) 裁判於練習或執行裁判工作時，不得穿戴任何帽子，並且必須遮蓋身上所有紋身。

15) 違反裁判守則之罰則

15.1 若裁判員違反【專業形象】：

- ◆ 球隊領隊、教練、球員、裁判或賽事工作人員等不同持份者能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投訴個別裁判員違反「專業形象」的守則要求。收到投訴後，二級裁判組將會設立專案並派員跟進，完成調查報告後將呈交給「秘書處」。
- ◆ 若當中指控屬嚴重情況，二級裁判組或會把個案轉交給「秘書處」，經聆訊後，有機會取消該名裁判員的資格。

15.2 若裁判員違反【衣著及裝備要求】：

- ◆ 首次違反者，本會將向其發出口頭警告，並會記錄在案。
- ◆ 若再次違反，該名裁判員將會暫停職務，秘書處另行通知。

15.3 若裁判員違反【守時原則】¹²：

1) 裁判於通報下遲到不多於 30 分鐘：

- ◆ 首次違反者，本會將向其發出口頭警告，並會記錄在案。
- ◆ 若再次違反，該名裁判員將會暫停職務，秘書處另行通知。

2) 裁判於通報下遲到 30-60 分鐘：

- ◆ 首次違反者，本會將向其發出書面警告，並會記錄在案。
- ◆ 若再次違反，該名裁判員將會暫停職務，秘書處另行通知。
- ◆ 若再次違反，屬嚴重情況，該名裁判員將紀律聆訊。

15.4 若裁判員違反【通報機制】：

- ◆ 首次違反者，本會將向其發出書面警告，並會記錄在案。
- ◆ 若再次違反，該名裁判員將會暫停職務，秘書處另行通知。

¹² 若因遇上突發或嚴重事故等不能預算及控制的情況下遲到，並且於發生事故後隨即通報，本會將視乎情況酌情處理。



《裁判手冊》由裁判組制定，並定期作出修訂，此版本為 **Edition 2026, Ver.1**。

修訂日期：**2026年6月22日**